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4-048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7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云南省昆明市、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事业部提出申请，拟在云南省昆明市以及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于公司在云南省和安徽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近日已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根据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调整方法，拟对尚未行权的650.18万股股票期权进行调整，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975.27万股，行权价格为10.69元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7日